



# 「司法介入」打擊家庭暴力 策略與措施

馮伯欣先生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 
(家庭及兒童福利)

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## 家庭暴力問題

- 牽涉複雜的家庭及人際關係
- 當事人不同的意願及考慮，矛盾反覆的心情
- 暴力發生次數及嚴重程度也有不同



不能以「單一」或「一刀切」的方法解決，需要跨專業及跨界別的合作，但應以受害人的安全作為先要考慮



# 司法介入

## 刑事條例

- 刑事罪行條例(第200章)、侵害人身罪條例(第212章)
- 不論受害人與施虐者關係，違法者會因應有關條例受檢控
- 需要在教育、舉報、執法和檢控方面配合



## ➤ 教育

- 受虐者了解自身的權利，法律提供的保障
- 施虐者明白對家人使用暴力會觸犯刑事法例，會被依法懲處

## ➤ 強制舉報??

## ➤ 社區教育

- 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的認知，及早識別問題、及早介入



## 民事條例

- 除刑事法外，家庭暴力條例(第189章) 提供民事法上的保護
- 已婚/同居男女/同住兒童其中一方曾受 另一方「騷擾」，可向法院申請不准 騷擾令、驅逐令或禁制令
- 舉證較刑事程序寬鬆，法庭認為合乎 有關準則，便可發出命令



## ➤ 初步認為可改善的地方

- 可應用範圍由已婚/同居男女擴闊至前配偶或前同居者
- 如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的身體或精神心理受傷害，可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權書
- 延長強制令的期限由現時的3個月再延長3個月，至12個月再延長6個月

## ➤ 更多的建議有待更詳細深入的討論



## 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例

-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條例(第213章)
- 精神健康條例(第136章)
- 立法保護其他成年人，及由第三者為他們申請保護令??





## 加強對受害人/施虐者提供的服務

### ➤ 加強支援服務

- 2005-06年度，增加了
  - 寄養家庭及兒童院宿位/緊急宿位
  -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/綜合家庭服務中心/臨床心理服務課人手
  - 婦女庇護中心晚間社工支援及向晴軒晚間熱線人手
  - 員工訓練和宣傳教育的資源
- 2006-07年度：加強家庭教育和推行家庭支援計劃





## 加強對受害人/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(續)

- 加強危機介入及外展工作
- 加強社工訓練，特別是對有關法例、司法程序的認識；安全警覺及危機評估的訓練
- 向受害人提供持續的支援及聯繫
- 加強與警方的合作：
  - 2003年實施在某情況下轉介沒有同意的個案
  - 2005年與警方設立「回覆機制」
  - 2005年成立地區聯絡小組，社署/有關非政府機構會與警方保持聯絡



## 加強對受害人/施虐者提供的服務(續)

### ➤ 施虐者輔導計劃

- 除懲處外，向施虐者提供輔導和治療
- 強制輔導??
- 先要有一套有效的治療方法，及加強施虐者願意接受輔導的誘因



- 2006年1月推出兩項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」
  - 目的：找出有效的治療模式，及為計劃的目的、內容和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
  - 對象：包括自願參與人士及根據現行感化條例(第298章)被法庭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
- 參考計劃的成果，考慮未來路向



## 總結

- 司法介入是解決家庭暴力問題重要的一環
- 社會環境、道德標準、預防教育、社區工作、社會支援和危機介入服務、員工訓練等，亦同樣重要，且要互相配合